

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
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退还计算报告

俊成矿价清字（2026）第 003 号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Yunnan JunCheng Mining Righ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 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退还计算报告

摘 要

俊成矿价清字（2026）第 003 号

计算对象：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采矿权。

计算委托方：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采矿权人：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计算工作的目的：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属于曲靖市罗平县 2020 年整治煤炭行业直接关闭退出煤矿，采矿权人按国家及云南省相关规定，申请退还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本次计算工作即为委托方确定退还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提供参考依据。

关闭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停产）。

计算参数：本次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退还计算范围依据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0002010121140111523），由 4 个拐点坐标圈定，面积 0.5685km²，开采标高 1880m~1520m。

该矿山历史上缴纳过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合计 1,963.264 万元，均已全额缴清：

一是评估确定的采矿权价款：2013 年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储量估算基准日 2006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云南滇东云电投煤业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联评矿报字（2013）第 94 号），评估确定采矿权价款 1,772.64 万元，对应已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299.96 万吨。2013 年 5 月 17 日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备案（云国土资矿评备字（2013）第 41 号），矿业权人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缴清。

二是按基准价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2018 年曲靖市国土资源局与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延续）》（合同编号：曲 2018 出采 0030 号），

对不涉及国家出资探明储量 51.52 万吨按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3.7 元/吨计算，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190.624 万元，矿业权人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缴清。

本次退还范围包含两部分：

（1）采矿权价款退还：已评估备案的采矿权价款为 1,772.64 万元，对应已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299.96 万吨。树根田煤矿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关闭期间，开采动用资源储量为 73.58 万吨，其中：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动用资源储量 64.58 万吨、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期间动用资源储量 9.00 万吨。核定采区回采率取 80%，已动用的可采储量为 58.86 万吨。已评估利用的剩余可采储量为 241.10 万吨，应退还的采矿权价款为 1,424.80 万元。

（2）按基准价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2018 年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190.624 万元系按市场基准价计算征收，对应资源储量 51.52 万吨，未经过评估程序，应全额退还 190.624 万元。

计算结论：经计算人员调查分析，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性关闭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110 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政策性关闭矿山矿业权价款退还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2018〕97 号）以及《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整合重组中直接关闭注销矿业权价款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2015〕76 号）相关规定，计算出“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采矿权”应退还的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合计为 1,615.424 万元（=1,424.80+190.624），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伍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

特别事项说明：

本计算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计算人员与委托人及采矿权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本计算报告提交委托人之后，采矿权人又发现新的材料，可能对计算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另行委托本公司依据新材料重新计算。

本次计算工作中委托人、采矿权人及采矿权相关管理部门所提供的有关文件

材料是本次计算的基础，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计算报告含有若干附表和附件，附表是构成本计算报告的必要组成部分，与计算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是编制本次计算的重要依据。

本计算报告及计算结果经本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矿业权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评估报告专用章及矿业权评估师专用章后生效。

计算报告及计算结果的使用限制：

本计算报告及计算结果仅供委托人用于本计算报告中载明的目的和用途，不应同时用于或另行用于其他目的。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同意，本计算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未经委托方许可，本公司不会随意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或公开。

本计算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退还计算报告》，欲了解本计算报告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计算报告全文。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
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退还计算报告**

目 录

一、正文目录

1. 评估机构	1
2. 委托方及采矿权人	1
3. 计算工作的目的	2
4. 采矿权基本情况	2
4.1 采矿权登记情况.....	2
4.2 采矿权有偿处置概况.....	3
4.3 价款及出让收益退还计算范围.....	4
4.4 停产关闭注销情况.....	4
5. 计算依据	5
6. 矿区概况	7
6.1 矿区位置和交通.....	7
6.2 可采煤层及煤质.....	7
7. 计算实施过程	9
8. 资料评述	10
9. 退还采矿权价款	12
9.1 退还采矿权价款计算公式.....	12
9.2 计算参数的确定.....	12
9.2.1 已评估备案的采矿权价款	12
9.2.2 已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12
9.2.3 已评估利用的剩余可采储量	13
9.2.4 退还的矿业权价款	15
9.3 退还采矿权价款计算结果.....	16
10. 退还采矿权出让收益	16

10.1 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情况.....	16
10.2 退还采矿权出让收益计算结果.....	16
11. 退还采矿权价款及出让收益合计	16
12. 特别事项说明	17
13. 计算报告及计算结果的使用限制	17
14. 出具计算报告日	18
15. 评估机构和评估责任人	18

二、附表目录

附表一 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
退还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 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采矿权价款退还计算表

附表三 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采矿权价款退还已动用可
采储量计算表

附表四 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退还计算
表

三、附件目录

附件一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及矿业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附件二 矿业权评估师执业登记证书及自述材料

附件三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合同书》（合同编号：4530000HT202106746）

附件四 矿业权人营业执照及资料提供方承诺函

附件五 《采矿权价款退还申请》（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7
日）

附件六 罗平县树根田煤矿历年采矿许可证

附件七 《罗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罗平县阿窝煤矿等 6 对矿井实施关闭决定
的通知》（罗政通〔2020〕9 号）

附件八 《罗平县能源局关于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的有
关情况说明》（罗平县能源局，2026 年 4 月 8 日）

附件九 《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增值税、资源税入库明

细表（共一页、38 条）》

附件十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注销关闭退出煤矿采矿许可证的公告（第一批）》（云南省自然资源厅，2021 年 7 月 30 日）

附件十一 《云南滇东云电投煤业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联评矿报字〔2013〕第 94 号）节选、《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云国土资矿评备字〔2013〕第 41 号）、《采矿权价款缴纳通知》及采矿权价款缴纳凭证

附件十二 《办理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相关手续的通知》、《采矿权出让合同（延续）》（合同编号：曲 2018 出采 0030 号）及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凭证

附件十三 《关于〈云南省罗平县树根田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云国土资储备字〔2011〕117 号）及《〈云南省罗平县树根田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云国土资矿评储字〔2011〕111 号）

附件十四 《云南省罗平县树根田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云南华鹏爱地资源勘查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节选

附件十五 《关于〈云南省罗平县树根田煤矿生产勘探报告〉（2019 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曲资规储备字〔2019〕53 号）及《〈云南省罗平县树根田煤矿生产勘探报告〉（2019 年）评审意见书》（曲尧矿评储字〔2019〕23 号）

附件十六 《云南省罗平县树根田煤矿生产勘探报告（2019 年）》（云南省煤炭地质勘查院，2019 年 9 月）节选

附件十七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曲矿评矿开审〔2020〕3 号）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书》

附件十八 《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初步方案》（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2019 年 7 月）节选

附件十九 《罗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师宗县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树根田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验收意见》（罗平县自然资源局，2022 年 3 月 3 日）

附件二十 《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县树

根田煤矿申请退还采矿权价款的复核意见》（〔2026〕-412）以及《罗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申请退还矿业权价款资料的审查意见》

附件二十一 《矿山现场照片》

附件二十二 矿业权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

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退还计算报告

俊成矿价清字（2026）第 003 号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受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对“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采矿权”退还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进行计算。本公司接受委托之后，依据国家及云南省相关政策，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退还计算程序对委托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退还计算的“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采矿权”进行了尽职调查、收集资料和计算，现将计算情况说明如下：

1. 评估机构

名称：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办事处鱼翅路社区居委会鱼翅路云投财富商业广场 B3 幢 23 层（2309 号-2310 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87376342N；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12）001 号。

2. 委托方及采矿权人

2.1 委托方

名称：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2 采矿权人

名称：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3697976491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师宗县漾月街道文笔坡 233 号；

法定代表人：潘勇；

注册资本：伍佰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04 日；

经营范围：建筑建材销售，原煤开采、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计算工作的目的

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属于曲靖市罗平县 2020 年整治煤炭行业直接关闭退出煤矿，采矿权人按国家及云南省相关规定，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本次计算工作即为委托方确定退还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提供参考依据。

4. 采矿权基本情况

4.1 采矿权登记情况

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以下简称：树根田煤矿）于 2005 年 10 月首次取得生产能力 9.00 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为师宗县永胜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5300000510260，采矿权人为师宗县永胜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矿区面积 0.5685km²，有效期自 200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详见附件六，P1）。

2008 年 2 月采矿权第一次变更延续，矿山名称变更为云南滇东云电投煤业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变更为 5300000820066，采矿权人变更为云南滇东云电投煤业有限公司，矿区面积 0.5685km²，生产规模为 9.00 万吨/年，有效期自 2008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详见附件六，P2）。

2017 年 12 月 28 日，现采矿权人取得了经变更延续登记的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变更为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变更为 C5300002010121140111523，采矿权人变更为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矿区面积 0.5685km²，生产规模为 9.00 万吨/年，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详见附件六，P3）。

2018 年 12 月 28 日，采矿权人再次取得了经延续登记的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为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5300002010121140111523，采矿权人为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矿区面积 0.5685km²，生产规模为 9.00 万吨/年，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详见附件六，P4）。

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注销关闭退出煤矿采矿许可证的公告（第一批）》（云南省自然资源厅，2021 年 7 月 30 日），树根田煤矿《采矿许可证》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注销（详见附件十，P1）。

各采矿许可证登记的内容如下：

树根田煤矿采矿许可证信息

矿山名称	采矿许可证证号	采矿权人	生产规模 (万吨/年)	矿区面积 (km ²)	有效期
师宗县永胜汽车配件 有限责任公司罗平县 树根田煤矿	5300000510260	师宗县永胜汽车 配件有限责任公 司	9.00	0.5685	2005.10-2015.10
云南滇东云电投煤业 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 田煤矿	5300000820066	云南滇东云电投 煤业有限公司	9.00	0.5685	2008.2-2018.2
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 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	C5300002010121 140111523	师宗恒进商贸有 限公司	9.00	0.5685	2017.12.28- 2018.12.28
					2018.12.28- 2020.12.28

4.2 采矿权有偿处置概况

（1）采矿权价款评估与缴纳

2013 年，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储量估算基准日 2006 年 9 月 30 日），对罗平县树根田煤矿采矿权进行价款处置评估，并出具了《云南滇东云电投煤业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联评矿报字〔2013〕第 94 号）。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参与评估计算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593.58 万吨（其中国家出资勘查形成 583.58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518.38 万吨（其中国家出资勘查形成 466.86 万吨），可采储量 333.06 万吨。该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968.29 万元，其中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对应的采矿权价款为 1,772.64 万元。

2013 年 5 月 17 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云国土资矿评备字〔2013〕第 41 号），罗平县树根田煤矿应缴纳采矿权价款 1,772.64 万元。根据采矿权人提供的缴纳凭证《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单位执收）》

（No 0022267011），矿业权人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缴清采矿权价款 1,772.64 万元（详见附件十一，P8）。

（2）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

2018 年 12 月采矿权延续，曲靖市国土资源局与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延续）》（合同编号：曲 2018 出采 0030 号），合同约定罗平县树根田煤矿采矿权价款经评估确认（云国土资矿评备字（2013）第 41 号），评估备案日 2013 年 5 月 17 日，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518.38 万吨，其中国家出资探明 466.86 万吨，对应采矿权价款为人民币 1,772.64 万元，价款已全额缴纳；其余 51.52 万吨，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应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190.624 万元。

根据采矿权人提供的缴纳凭证《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单位执收）》（No 0019654109），矿业权人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 190.624 万元（详见附件十二，P8）。

4.3 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退还计算范围

本次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退还计算范围为树根田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0002010121140111523）所载明的矿区范围，该范围与《云南滇东云电投煤业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联评矿报字（2013）第 94 号）的评估范围一致（详见附件十一，P6）。

4.4 停产关闭注销情况

根据罗平县税务局提供的增值税、资源税入库明细表，树根田煤矿资源税缴纳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系按月结算）（详见附件九，P1）；根据矿山井口封闭照片及罗平县能源局 202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罗平县能源局关于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的有关情况说明》，该矿实际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实施关闭（详见附件八，P1）。本次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退还计算矿山停产和关闭日期确定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20 年 7 月 8 日，罗平县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对罗平县阿窝煤矿等 6 对矿井实施关闭决定的通知》（罗政通（2020）9 号），树根田煤矿属于直接关闭

退出煤矿（详见附件七，P2）。

2021 年 7 月 30 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发布了《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注销关闭退出煤矿采矿许可证的公告（第一批）》，正式注销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采矿权（详见附件十，P1）。

5. 计算依据

5.1 经济行为文件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合同书》（合同编号：4530000HT202106746）；

5.2 主要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 年 11 月 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4）《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4〕32 号）；

（5）《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 9 万吨/年及以下煤矿立即停产整顿的通知》（云政办发〔2014〕19 号）；

（6）《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整合重组中直接关闭注销矿业权价款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2015〕76 号）；

（7）《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整合重组中直接关闭注销矿业权价款处置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2015〕77 号）；

（8）《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性关闭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110 号）；

（9）《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50 号）；

（10）《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政策性关闭矿山矿业权价款退还等有关

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2018〕97号）；

（11）《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1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矿业权有偿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223号）。

5.3 退还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1）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采矿权价款退还申请》（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2022年3月7日）；

（3）罗平县树根田煤矿历年采矿许可证；

（4）《罗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罗平县阿窝煤矿等6对矿井实施关闭决定的通知》（罗政通〔2020〕9号）；

（5）《罗平县能源局关于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的有关情况说明》（罗平县能源局，2026年4月8日）；

（6）《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增值税、资源税入库明细表（共一页、38条）》；

（7）《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注销关闭退出煤矿采矿许可证的公告（第一批）》（云南省自然资源厅，2021年7月30日）；

（8）《云南滇东云电投煤业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联评矿报字〔2013〕第94号）节选、《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云国土资矿评备字〔2013〕第41号）、《采矿权价款缴纳通知》及采矿权价款缴纳凭证；

（9）《办理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相关手续的通知》、《采矿权出让合同（延续）》（合同编号：曲2018出采0030号）及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凭证；

（10）《关于〈云南省罗平县树根田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云国土资储备字〔2011〕117号）及《〈云南省罗平县树根田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云国土资矿评储字〔2011〕111号）；

（11）《云南省罗平县树根田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云南华鹏爱地资源

勘查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节选；

（12）《关于〈云南省罗平县树根田煤矿生产勘探报告〉（2019 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曲资规储备字〔2019〕53 号）及《〈云南省罗平县树根田煤矿生产勘探报告〉（2019 年）评审意见书》（曲尧矿评储字〔2019〕23 号）；

（13）《云南省罗平县树根田煤矿生产勘探报告（2019 年）》（云南省煤炭地质勘查院，2019 年 9 月）节选；

（14）《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曲矿评矿开审〔2020〕3 号）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书》；

（15）《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初步方案》（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2019 年 7 月）节选；

（16）《罗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师宗县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树根田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验收意见》（罗平县自然资源局，2022 年 3 月 3 日）；

（17）《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申请退还采矿权价款的复核意见》（〔2026〕-412）以及《罗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申请退还矿业权价款资料的审查意见》；

（18）《矿山现场照片》。

6. 矿区概况

6.1 矿区位置和交通

树根田煤矿位于罗平县北西 290° 方向，直线距离约 18km，公路里程约 35km，地处罗平县阿岗镇境内，地理坐标：东经 104° 02′ 00″ ～104° 02′ 28″；北纬 24° 59′ 25″ ～24° 59′ 53″。矿区有简易公路与相通，至曲靖市公路里程 110km，至昆明市约公路里程 225km。向北东 19km 接罗平-曲靖干线公路，南西 34km 接师宗-昆明干线公路，交通较为方便。

6.2 可采煤层及煤质

树根田煤矿矿区可采煤层为 M₅、M₇、M₉、M₁₄ 共 4 层，各可采煤层特征简述如

下:

M₅煤层: 位于长兴组(P_{3c})上部, 出露于矿区西部、北部, 上距卡以头组(T_{1k})底界 20.63~24.21m, 平均 21.92m。煤厚 1.03~3.16m, 平均 1.73m, 主要为中厚煤层, 煤层结构简单, 偶含 0~2 层泥岩夹矸, 参与资源量估算的煤厚 1.03~3.16m, 平均 1.73m, 区内见煤点均可采。煤层顶板多为泥质粉砂岩, 底板多为灰白色泥岩。区内煤层厚度变化不明显, 层位稳定, 全区可采, 为较稳定型煤层。总体上 M₅煤层呈西厚东薄, 随煤层埋深有变薄的趋势。

M₇煤层: 位于长兴组(P_{3c})中部, 上距 M₅煤层 6.93~26.72m, 平均 18.25m。煤厚 0.42~4.05m, 平均 1.46m, 属薄~中厚煤层, 以薄煤层为主, 煤层结构简单, 偶含 0~2 层泥岩夹矸, 参与储量估算煤厚 0.75~4.05m, 平均 2.2m。煤层顶板为泥质粉砂岩, 底板为粉砂质泥岩和泥岩。区内煤层厚度变化大, M₇煤层大部分可采, 属较稳定型煤层。总体上 M₇煤层呈西厚东薄, 随煤层埋深自西向东变薄趋势。

M₉煤层: 位于龙潭组第二段(P_{3l}²)顶部, 上距 M₇煤层 7.05~17.92m, 平均 12.20m。煤厚 0.47~3.94m, 平均厚 2.02m, 属中厚煤层, 以中厚煤层为主煤层结构简单, 偶含 0~2 层泥岩夹矸, 参与储量估算煤厚 1.76~3.94m, 平均 2.00m, 仅东部外围篆长煤矿 502 孔不可采, 厚度为 0.47m, 区内见煤点均可采。煤层顶板 3~5m 为菱铁质粉砂岩与泥质粉砂岩呈不等厚相间出现, 底板多为泥岩。煤层厚度无明显变化规律, 层位稳定, 全区可采, 属较稳定煤层。

M₉煤层: 位于宣威组第二段顶部, 上距 M₇煤层约 9.0m, 煤呈层状产出, 倾角为 21~24°, 矿区内分布标高为 1880~1520m。工程控制点有 5 个, 煤层厚度为 1.13~2.25m, 平均厚度为 1.64m, 煤层结构较简单, 偶含 1~2 层高岭石泥岩夹矸, 夹矸单层厚 0.01~0.04m。煤层算量厚度为 1.64m。区内全区可采, 煤层层位较稳定, 为稳定的薄至中厚煤层。

M₁₄煤层: 为主要可采煤层, 位于龙潭组第二段(P_{3l}²)底部, 上距 M₉煤层 21.64~29.52m, 平均 24.99m。煤层厚 0.50~3.61m, 平均 2.23m, 属中厚~厚煤层, 以厚煤层为主。煤层结构简单, 偶含 0~2 层 0.03~0.05m 泥岩或炭质泥岩

夹矸。煤层的伪顶一般为泥岩或炭质泥岩，直接顶板为薄层状粉砂岩与菱铁质泥岩相间出现（俗称“排骨状”砂岩），是确定该煤层的良好标志，底板一般为泥岩。煤层厚度具北薄南厚，东薄西厚之趋， M_{14} 煤层以层位稳定、厚度大，煤质好，煤层顶板岩性特殊为特征，仅矿区东南部 201 孔不可采，厚度为 0.50m，全区可采，属较稳定煤层。

7. 计算实施过程

本项目计算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止，共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1）项目洽谈阶段：2021 年 9 月 26 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公司为 2021 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退还评估工作承担单位，双方签订《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合同书》（合同编号：4530000HT202106746）。2022 年 3 月 25 日，我公司接受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正式承接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退还计算工作。

（2）尽职调查阶段：2022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组建评估小组，听取矿山负责人介绍矿权基本情况，启动资料收集工作。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项目暂停，主要原因：一是矿业权人未能提供全部计算所需资料；二是该矿山关闭时间为 2020 年 6 月，处于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后，涉及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退还计算方式的政策适用问题，需待委托方明确计算口径。2026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为项目恢复阶段，矿业权人补齐全部计算所需资料后，评估工作全面恢复。

（3）计算阶段：202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调查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缴纳情况，对退还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进行计算，编写计算报告，并完成内部复核。

（4）提交计算结果阶段：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向云南省自然资源厅提交计算报告和计算结果。2026 年 8 月 25 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对计算报告进行函审。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根据专家提出的审查意见，对计算报告进行修改。2026 年 9 月 1 日，向评估委托方提交修改后的计算报告。

8. 资料评述

8.1 价款评估报告评述

2013 年 3 月 3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了《云南滇东云电投煤业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联评矿报字（2013）第 94 号）（以下简称“采矿权评估报告”）。

“采矿权评估报告”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以《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云国土资矿评备字（2013）第 41 号）进行了备案（详见附件十一，P5-6），“采矿权评估报告”可以作为本次计算的基础资料。

8.2 出让收益基准价征收评述

2018 年 12 月 24 日，曲靖市国土资源局与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延续）》（合同编号：曲 2018 出采 0030 号），约定对不涉及国家出资探明储量 51.52 万吨，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3.7 元/吨计算，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190.624 万元。矿业权人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一次性缴清该笔出让收益（详见附件十二，P1、P8）。

该笔采矿权出让收益系依据当时有效的市场基准价标准直接计算征收，未经过矿业权评估程序，计算过程清晰、缴费凭证齐全，可以作为本次退还计算的基础资料。

8.3 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述

（1）2010 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10 年 12 月，云南华鹏爱地资源勘查有限公司提交了《云南省罗平县树根田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下简称“2010 年储量核实报告”）。“2010 年储量核实报告”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取得了《〈云南省罗平县树根田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云国土资矿评储字（2011）111 号），并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取得了《关于〈云南省罗平县树根田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云国土资储备字（2011）117 号）。

（2）2019 年生产勘探报告

2019 年 9 月，云南省煤炭地质勘查院提交了《云南省罗平县树根田煤矿生产勘探报告（2019 年）》（以下简称“2019 年生产勘探报告”）。“2019 年生产勘探报告”经曲靖市尧宝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评审，取得了《〈云南省罗平县树根田煤矿生产勘探报告〉（2019 年）评审意见书》（曲尧矿评储字（2019）23 号），并经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取得了《关于〈云南省罗平县树根田煤矿生产勘探报告〉（2019 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曲资规储备字（2019）53 号）。

“2010 年储量核实报告”、“2019 年生产勘探报告”及其评审备案文件可以作为本次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退还计算相关参数的选取依据。

8.4 开发利用方案评述

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于 2019 年 7 月编制了《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初步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该“开发利用方案”由曲靖市土地矿业权评估事务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取得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曲矿评矿开审（2020）3 号）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书》。“开发利用方案”可以作为本次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退还计算相关参数的选取依据。

8.5 停产关闭时间资料评述

根据罗平县税务局提供的增值税、资源税入库明细表，树根田煤矿资源税缴纳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系按月结算）（详见附件九，P1）；根据矿山井口封闭照片及罗平县能源局 202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罗平县能源局关于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的有关情况说明》，该矿实际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实施关闭（详见附件八，P1）。本次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退还计算矿山停产和关闭日期确定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树根田煤矿停产关闭时间符合矿山实际，本次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退还计算依据上述文件确定煤矿停产、关闭时间。

9. 采矿权价款退还

9.1 采矿权价款退还计算公式

树根田煤矿采矿权属于曲靖市罗平县 2020 年整治煤炭行业直接关闭退出煤矿，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性关闭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110 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政策性关闭矿山矿业权价款退还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2018〕97 号）相关规定，可以退还剩余资源储量的采矿权价款。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整合重组中直接关闭注销矿业权价款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2015〕76 号）第二条（一）款规定：“矿业权人申请退还价款，按已评估利用的剩余可采储量占已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的比例，确定应退还的矿业权价款”。其计算公式为：

$$\text{退还的矿业权价款} = \text{已评估备案的矿业权价款} \times \text{已评估利用的剩余可采储量} \div \text{已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9.2 计算参数的确定

关于各参数的取值说明如下：

9.2.1 已评估备案的采矿权价款

根据《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云国土资矿评备字〔2013〕第 41 号）和《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单位执收）》（No 0022267011），树根田煤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采矿权评估价款为 1,772.64 万元，矿业权人已缴清采矿权评估价款（详见附件十一，P5、P8）。

9.2.2 已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整合重组中直接关闭注销矿业权价款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2015〕76 号），已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根据原价款评估报告、备案证明或确认文件确定。

根据“采矿权评估报告”及《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云国土资矿评备字〔2013〕第 41 号），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参与评估计算的保有（111b+

122b+333）资源储量为 593.58 万吨，其中：占用国家出资形成的资源储量为 D 级（原 D 级相当于 333 类）583.58 万吨（详见附件十一，P1）。

评估利用（111b+122b+333）资源储量为 518.38 万吨，其中，需处置价款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466.86 万吨，占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的 90.06%（详见附件十一，P1）。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333.06 万吨（详见附件十一，P1），按照占用国家出资形成矿产地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占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的比例 90.06%，对评估利用可采储量进行分割，则已有偿处置的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299.96 万吨（ $=333.06 \times 90.06\%$ ），即本次计算采用的已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299.96 万吨。

9.2.3 已评估利用的剩余可采储量

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整合重组中直接关闭注销矿业权价款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2015〕76 号），已评估利用的剩余可采储量计算公式如下：

已评估利用的剩余可采储量 = 已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 已动用的可采储量

上式中已动用的可采储量采用下列公式计算：

已动用的可采储量 = 开采动用资源储量 × 核定采区回采率

9.2.3.1 开采动用资源储量

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统一矿业权价款评估时剩余（保有）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规定的通知》（云国土资储〔2009〕6 号），2006 年 9 月 30 日至储量核实基准日期间的动用资源储量，在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备案通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中单列（或明确）的，以其为依据；否则，按采矿许可证上所规定的生产规模进行换算确定。

树根田煤矿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矿山关闭期间的开采动用资源储量计算分为两个主要时间段，具体如下：

（1）2006 年 9 月 30 日至最近一次储量核实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动用资源储量

根据“2019 年生产勘探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树根田煤矿动用

资源量 69 万吨（采出原煤约 52 万吨，回采率 75%）（详见附件十六，P3）。“2019 年生产勘探报告”较“2010 年储量核实报告”动用资源储量 68 万吨增加 1 万吨（详见附件十六，P21），主要为煤矿停产时进行井下基建工作正常采出消耗。

同时，根据“2010 年储量核实报告”（详见附件十四，P3）及“采矿权评估报告”，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动用资源量为 4.42 万吨（ $=29-24.58$ ）（详见附件十一，P4）。

因此，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共动用资源储量为 64.58 万吨（ $=69-4.42$ ）。

（2）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矿山关闭期间动用资源储量

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整合重组中直接关闭注销矿业权价款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2015〕76 号），原价款评估所依据的经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报告储量估算基准日至煤矿关闭期间，无其他经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依据矿业权人所持有的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及实际采区（采矿）回采率（综合回采率）确定已开采动用资源储量。

计算公式为：开采动用资源储量 = （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采出原煤量 ÷ 实际采区（采矿）回采率。其中，实际采区（采矿）回采率按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列出的综合采区（采矿）回采率确定。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后，树根田煤矿无其他经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故本次计算依据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及实际采区（采矿）回采率（综合回采率）确定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期间动用资源储量。

根据“2019 年生产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实际采区回采率为 75%（详见附件十五，P15）。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期间 0.75 年（ $=8 \div 12 + 29 \div 365$ ），按照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 9 万吨/年计算，动用资源储量为 9.00 万吨（ $=0.75 \times 9 \div 75\%$ ）。

综上所述，树根田煤矿自采矿权价款评估储量估算基准日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矿山关闭期间，开采动用资源储量总计 73.58 万吨（ $=64.58 + 9.00$ ）。

9.2.3.2 核定回采率

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整合重组中直接关闭注销矿业权价款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2015〕76号）要求，核定采区回采率应依据经评审备案的《开发利用方案》中设计的采区回采率，或《开发利用基础表》载明的采区回采率确定。

根据经评审备案的“开发利用方案”，设计薄煤层采区回采率 85%、中厚煤层 80%、厚煤层 75%。同时，依据《云南省罗平县树根田煤矿生产勘探报告（2017 年）》及评审意见书，以往动用资源量涉及 M5、M14 两个可采煤层，其中 M5 煤层平均厚度 1.73m，M14 煤层平均厚度 2.23m，均属于中厚煤层（1.3m~3.5m）。

参照《国土资源部关于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的公告》（2012 年第 23 号）规定，井工开采煤矿中厚煤层采区回采率指标要求为 80%。

综上，本次采矿权价款退还评估核定采区回采率取 80%。

9.2.3.3 已评估利用的剩余可采储量计算

$$\begin{aligned}\text{已动用的可采储量} &= \text{开采动用资源储量} \times \text{核定采区回采率} \\ &= 73.58 \times 80\% \\ &= 58.86 \text{（万吨）}\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已评估利用的剩余可采储量} &= \text{已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 \text{已动用的可采储量} \\ &= 299.96 - 58.86 \\ &= 241.10 \text{（万吨）}\end{aligned}$$

计算过程详见附表三。

9.2.4 退还的矿业权价款

$$\begin{aligned}\text{退还的矿业权价款} &= \text{已评估备案的矿业权价款} \times \text{已评估利用的剩余可采储量} \div \text{已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 &= 1,772.64 \times 241.10 \div 299.96 \\ &= 1,424.80 \text{（万元）}\end{aligned}$$

9.3 采矿权价款退还计算结果

综上所述，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整合重组中直接关闭注销矿业权价款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2015〕76 号）规定的计算公式和参数确定原则，计算出树根田煤矿应退还的采矿权价款为 1,424.80 万元。

10. 按基准价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退还

10.1 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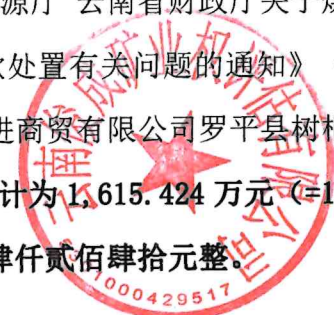
2018 年曲靖市国土资源局与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延续）》（合同编号：曲 2018 出采 0030 号），约定不涉及国家出资探明储量 51.52 万吨，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3.7 元/吨计算，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190.624 万元。矿业权人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 190.624 万元。

10.2 退还采矿权出让收益计算结果

树根田煤矿 2018 年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190.624 万元，系按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征收，对应资源储量 51.52 万吨。该部分出让收益未经过评估，应退还 190.624 万元。

11. 退还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合计

经计算人员调查分析，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性关闭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110 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政策性关闭矿山矿业权价款退还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2018〕97 号）以及《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整合重组中直接关闭注销矿业权价款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2015〕76 号）相关规定，计算出“师宗恒进商贸有限公司罗平县树根田煤矿采矿权”应退还的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合计为 1,615.424 万元（=1,424.80+190.624），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伍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



12. 特别事项说明

本计算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计算人员与委托人及采矿权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本计算报告提交委托人之后，采矿权人又发现新的材料，可能对计算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另行委托本公司依据新材料重新计算。

本次计算工作中委托人、采矿权人及采矿权相关管理部门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是本次计算的基础，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计算报告含有若干附表和附件，附表是构成本计算报告的必要组成部分，与计算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是编制本次计算的重要依据。

本计算报告及计算结果经本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矿业权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评估报告专用章及矿业权评估师专用章后生效。

13. 计算报告及计算结果的使用限制

本计算报告及计算结果仅供委托人用于本计算报告中载明的目的和用途，不应同时用于或另行用于其他目的。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同意，本计算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未经委托方许可，本公司不会随意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或公开。

本计算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14. 出具计算报告日

本计算报告的出具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 日。

15. 评估机构和评估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云南俊成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